

其他後進國的興起 (The Rise of "the Rest")

摘要

此書主要問的問題是：為何在二戰之後，一些主要的後進國成功的發展了它們的經濟？為何它們發展途徑相近？為何有些後進國表現比較差？這些問題實在是發展經濟學最重要的問題。

作者將這些較有發展的後進國定義為(The Rest)「其他」，意指隨著西方之後發展的其他工業化國家，「其他」包括：中國大陸、印度、印尼、南韓、馬來西亞、台灣、泰國、阿根廷、巴西與土耳其。「其他」占全球製造業產值的比例在戰後有顯著的增加。戰後落後國家之中依據其製造業經驗之有無，而出現了一顯著的鴻溝。更落後者 (the remainder) 缺乏製造經驗而遠落於「其他」之後。「其他」的興起是一件有意義的事，因為這是第一次後進國家工業化了，並且沒有依賴專利技術，而是藉由學習來達到工業化。

經濟發展的過程意味著從一初級的階段——即利用非技術勞力生產初級產品，進步到依賴知識性資產利用技術勞力進行生產。知識性資產讓資產擁有者可以將其所生產的產品以高於市場的價格出售。三種技術能力 (technological capabilities) 可以培育知識性資產，即生產、計畫執行、與創新能力。

知識是一種特殊的投入因素，因為它不像資訊那樣容易取得 (inaccessible)。但是既有的經濟理論多半沒有正面處理這知識的特殊性。譬如說，在國際貿易理論中，完全的知識 (perfect knowledge) 是一重要的假設，因其假設所有的國家具有同樣的生產力。在這情況下，唯一可行的政策選擇就是調整價格與工資。而對新近流行的新成長理論而言，其假設廠商不存在，因此知識就不可能成為一種參進障礙，而資訊的流通則變成是對教育投資與否的問題。制度經濟學強調交易成本，對他們而言因交易成本而產生的資訊失靈，是有點接近認為知識是難取得的，但是他們比較著重資訊而不是知識。在先進國之中，政策關切點是怕知識太過自由流通，但在後進國則是關切知識的供給太少。問題不同，也需要不同的政策。

技術的本質就使得技術不易取得，不易移轉，因為技術不易 codified。因此，各個廠商的生產力與品質通常會有所不同。因此培育生產力的制度成為競爭重要的機制。比較利益變的比較難以判別，因為後進國面臨兩種競爭策略的選擇，一是降低價格與工資，一是提高生產力。

因此「其他」發展出一種非主流的模式，來彌補他們技術上的缺乏。這模式是一整套控制規範經濟行為的制度 (control mechanism)，它基本原則是對等回報 (a principle of reciprocity)。所採用的表現標準 (Performance standards) 強調要依據「結果」來評估，因此比較容易避免政府失靈。政策設計包括：感應設計，評鑑制度，推動執行機構，溝通管道，產業政策與總體政策等。

上述這些「其他」後進國家，或許因為面對同樣發展的難題，不約而同的在戰後年代，發展出不同但類似的管制機制，都用對等回報的原則來規範經濟行

為，因而在推動經濟發展上，得到了相當程度的成功。

關鍵詞：其他後進國家，經濟發展，管制機制，知識性資產

文章摘自：

Alice H. Amsden (2001) , *The Rise of “the Rest” : Challenges to the West from Late-Industrializing Countries*, Chapter 1, Oxford and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